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15

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网融合业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15

项目名称：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1(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 三、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309109999888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SXDXYZB2025-005-15 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9-884085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陕西省公路局办公楼互联网自用项目，满足办公楼办公上网需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
--	--	---

		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SXDX888@163.com），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 2 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

		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280000.00 元。
3.3	磋商保证金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担保函。 2.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 （1）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其磋商将被拒绝。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贰</u>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胶装 ）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项目（中标）金额的 1% 计取。 （2）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6109738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磋商响应人 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0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

		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Y888@163.com），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2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磋商响应文件未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3.3.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3.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贰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6.3.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4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程序：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6.6.3 验收依据：①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云网融合业务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6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 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 1.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300M]互联网专线光纤业务用于[办公上网]。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护。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专线接通、测试。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向甲方提供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及专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应答。维护人员在接到甲方技术故障申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故障或恢复网络正常运营。否则，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修复的，乙方应减免未按约定修复时间之外故障时段的光纤使用费。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3.2.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线路和设备的合法性、功能有效性，保证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情形，保证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

规定开通且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使用服务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适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6.2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宽带光纤接入服务费按 XX 万/年计算，缴费方式为按年缴费，乙方于签订合同

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年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但乙方违约责任不能因此免除。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因此导致服务暂停的，暂停期间暂停计算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提前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2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3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发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乙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签订完成后由乙方送代理机构一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

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人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

附件二： 云堤(DDOS 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附件三： SLA 条款

附件四：甲方 IP 地址备案模板

附件五：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云网融合业务，包含光纤接入服务（相关约定详见附件二）。
2. 甲方所使用的壹条光纤专线（设备号/），速率为 300 M。甲方使用乙方//安全大脑（防护版），DDoS 攻击防护业务，防护清洗能力为 1G，资费（含//安全大脑（防护版）/元/月，DDos 攻击防护/元/月，光纤/元/月）一年/元。人民币大写：/。
3. 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16 个公网 IP 地址，并免费提供一段前缀/XXIPv6 地址供甲方使用且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附件二：云堤（DDOS 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堤（DDoS 攻击防护）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需乙方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进行 DDOS 攻击防护服务。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DDOS 攻击防护服务。

1.2 根据甲方选择的 DDoS 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包括：

(1) 协议期内，单条互联网专线按月购买[1G]流量的清洗服务；

(2) 协议期内如甲方单条互联网专线受到的攻击流量峰值超过购买能力，乙方每年提供累计 3 次峰值（单次）不超过 100G 流量的免费清洗服务；

(3) DDOS 攻击防护服务用户 IP 地址清单

1.3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产品功能定义与实现方式

类型	功能	功能定义
攻击监测服务	攻击流量监控	对客户的入流量进行实时采集和统计，发现异常流量并进行跟踪、记录和综合分析。监控发现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 DDoS 攻击，及时通知客户。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	清洗流量隧道预留	在清洗中心设备上为客户预先分配攻击防护所必须的资源，包括清洗容量（根据客户流量清洗需求及清洗设备能力确定）、流量牵引、回注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等资源。
	流量清洗	攻击发生并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时，启动流量清洗流程，完成流量向清洗中心的牵引，将攻击流量进行遏制，将清洗后的流量回注给客户网络。

分析溯源	分析溯源	对流经 CHINANET 网络的客户业务流量和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 DDoS 攻击流量进行分析。溯源分析系统周期性生成流量分析报告，包括攻击流量分布、攻击类型和攻击源位置分析等信息（溯源精度至城域网或 IDC）。
------	------	---

1.4 /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防护范围

乙方仅承诺对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提供有效的“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对于非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乙方将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承诺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攻击类型	定义
Sy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 IP 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 tcp 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 IP，并将 tcp flag 中的 syn 标志位置 1 (tcp flag 的值设为 0x02)，模拟正常三次握手的第一个 syn 包。
Ack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 IP 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 tcp 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 IP，并将 tcp flag 中的 ack 标志位置 1 (tcp flag 的值设为 0x10)。
Fi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 IP 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 tcp 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 IP，并将 tcp flag 中的 Reset 标志位置 1 (tcp flag 的值设为 0x01)。
UDP flood attack	攻击者针对某一 IP 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 UDP 报文，通过堵塞链路带宽资源，或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ICMP flood attack	攻击者针对某一 IP 发送大量的 ICMP 回应请求 (ICMP Echo Request) 消息，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同时数据包也堵塞链路带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攻击者使用伪造 IP 地址发送大量的 DNS 查询请求到 DNS 服务器的 53 端口上,使 DNS 服务器做大量回应以致过载而不能正常提供服务。
-------------------------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DDOS 攻击防护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 [/]。

2.2 甲方应当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和用途,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业务和网站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完成 DDoS 攻击防护工程的实施、调测以确保 DDoS 攻击防护服务正确(甲方 IP 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四)。

2.4 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设备、线路、IP 等有关,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调整技术方案;经双方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6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合同项下 DDOS 攻击防护服务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 DDOS 攻击防护服务。

3.2 如甲方选择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功能,流量清洗启动后乙方仅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情况下特定 DDoS 攻击类型流量的清洗精度负责。

3.3 如甲方选择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

功能，甲乙双方确认攻击结束（乙方向甲方发出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解除确认信息并由甲方反馈确认）后，乙方依照预先确认规则解除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的清洗服务；若乙方向甲方发出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解除确认信息后[2]小时内未收到甲方反馈，且在该期间未再次发生攻击，乙方可自动解除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的清洗服务，并告知甲方。乙方在本次攻击防护后 5 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该次攻击防护的处理和分析报告。

3.4 如甲方选择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中“分析溯源”功能服务，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上月流量采样和分析报告。

3.5 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3.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费用结算、一点业务咨询、统一技术支持等服务。

3.7 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客户经理，提供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

3.8 乙方为甲方指定 24 小时联系电话服务支撑，配合甲方处理服务相关事宜。乙方若更改联系电话，须提前向甲方发出通知。

第四条 业务开通、变更与终止

4.1 业务开通

4.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涉网站 ICP 资质或备案等登记资料，并保证登记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以上材料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供。

4.1.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DDoS 攻击防护服务报竣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甲乙双方的业务代表/授权代表在业务竣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 业务变更

4.2.1 甲方如有已开通业务的变更需求，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函件，经乙方确认后实施业务变更。

4.2.2 业务变更应符合乙方的业务变更规则。

4.3 业务终止

4.3.1 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使用服务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4.3.2 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三： SLA 条款

1. 为保证攻击防护服务质量，根据甲方选择的 DDoS 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防止精度等服务水平, 具体内容：

类别	流量清洗SLA
服务开通时间	客户提交服务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实现服务开通
事件响应时间	客户申报后30分钟内服务支撑部门响应流程就绪，进行流量采集和预判断，并开始与客户联系进行确认
开始应对时间	在得到客户书面确认后30分钟内启动防护策略（或以商定的响应方式由直接开启）

上表中的“流量清洗”是指 DDOS 攻击防护服务“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中的流量清洗功能。

2. 关于所承诺的 DDoS 攻击防护容量 SLA 说明

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被保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甲方被保护目标业务总流量小于甲方购买防护容量的[1/5]情况下的 DDoS 攻击流量的过滤，对总流量大于该防护容量情况下的 DDoS 攻击防护效果不做承诺。

3. 关于攻击流量清洗精度SLA说明

清洗精度主要针对某种攻击类型而言，被清洗流量占该类型整体攻击流量的百分比。当同时出现多种攻击类型时，清洗精度承诺则以清洗精度要求最低的攻击类型为准。当针对甲方被保护目标的总流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防护容量时，乙方不对清洗精度做承诺。乙方承诺针对附件一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为甲方提供的清洗服务在清洗精度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攻击类型	最小清洗精度
syn flood attack	90%
Ack flood attack	90%
Fin flood attack	90%
Udp flood	90%

ICMP flood attack	85%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90%

附件四：甲方 IP 地址备案模板

关于 IP 地址段使用者的证明

兹证明 XXXX 使用以下 IP 地址段均可用于//云堤产品的相关操作。如 IP 地址使用方发生变化，XXXX 将提前 7 天告知///。

IP 地址段：124.115.223.048-063

XXXXXX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五：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关于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兹证明 XXXX 以下使用者具备使用云堤客户自服务系统的操作权限。如使用者账号发生变化，XXXX 需提前 7 天告知 XXXX。

使用者 1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XXXX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堤)接入服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审查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

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凭证
		(10)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特殊情况处理

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
技术评审 (48 分)	2	服务方案 (12 分)	（1）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服务工作流程）；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3	服务保障 措施	（1）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12 分)	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数据专线相关硬件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数据专线相关硬件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4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6 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②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③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5	保密方案 (9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
	6	应急预案 (9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应急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
履约能力 及服务承诺 (37分)	7	团队配置 (10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2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函）并具备PMP证书，得4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2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或高级软件设计师或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或通信类专业工程师，每有1人具备以上1个或多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客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8	业绩 (18分)	服务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8 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客观
	9	服务承诺 (9分)	(1) 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③本地化服务承诺。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本地化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陕西省公路局办公楼互联网自用项目，满足办公楼办公上网需求。

项目资金预算 28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一条 300 兆互联网光纤专线（包含安全大脑和 1G 云堤清洗能力），至少一组固定 IP。

三、服务要求

1. 互联网专线必须是独占宽带，应包含一组 IP 地址，传输速率 300 M；标准接口符合 ITU-T G.703/RJ45；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0^{-10}$ ；传输延时 $\leq 50\text{ms}$ ；同时应提供线路端口的安全服务抗 DDos 服务（1G 云堤清洗能力），包括攻击监控与告警。

2. 互联网专线要求实现高速 INTERNET 接入，采用独享带宽接入（承诺 300M 数可达），独享网络通道，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

3. 互联网专线提供最少 1 个公网 IP 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门户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

4. 互联网专线必须具有通过自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安全防护的能力，以便于采购方在需要通过付费方式及时获得服务。

5. 互联网专线年可用率需 $\geq 99.9\%$ ，故障修复时限需 ≤ 8 小时。

6. 通信和服务质量：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四、服务期限

一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15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_。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次
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云网融合业务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4.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类别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8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28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1.技术评审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保障措施
- (3)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4) 保密方案
- (5) 应急预案

2.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 业绩
- (2) 服务承诺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它材料